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办发[2009]2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25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3-2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 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展2008年度 土地执法检查的通知

(沈政办发[2009]23号)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地管理工作，加大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市政府决定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，开展2008年度土地执法检查工作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方式

此次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进行的土地执法检查，以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国土资源部卫星遥感监测图片中反映的新增建设用地情况为依据，采取自查与督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。自查工作由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自行组

织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土地的使用是否经过依法批准；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使用计划；批准用地是否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、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；经批准使用的地块是否存在骗取批准、超占面积和擅自改变用途；土地违法是否通过动态巡查已经发现等。

## 三、检查时间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3月13日至4月25日）。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要对卫星遥感监测图片反映的情况进行“地毯式”的清查，逐一登记造册，说明情况，做到宗宗不漏、件件清楚。要在4月25日前将自查汇总分析报告、相关表格报市国土资源部门。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审核汇总的基础上，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市政府，同时认真做好迎接国土部、省国土资源厅督查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调查处理阶段（6月15日前）。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要在6月15日前基本完成违法用地的调查处理工作，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《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》报市国土资源部门，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汇总后，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市政府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。从6月下旬起，市国土资源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做好迎接国土部、省国土资源厅全面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。

## 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，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，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土地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。市国土资源局为牵头部门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工作。各地区和有关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，做好本地区和本